

**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**  
**二十週年慶典香港三人籃球賽**  
**比賽章程**

1. 比賽名稱：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
「二十週年慶典香港三人籃球賽」。
2. 參加資格： 凡本港市民，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，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。
3. 組別：
  - 3.1. 男子公開組：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 1999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
  - 3.2. 女子公開組：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 1999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
  - 3.3. 男子U18歲組： 年齡十八歲或以下 1999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
  - 3.4. 女子U18歲組： 年齡十八歲或以下 1999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
  - 3.5. 家庭組： 球隊必須由父、母(或父或母)及12歲或以下(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)子女組成
4. 球員資格：
  - 4.1. 所有球員必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。
  - 4.2.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，方得參加比賽。
  - 4.3.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前註冊「FIBA 3x3 比賽綜合系統」方可出賽。(家庭組除外)  
<http://www.3x3planet.com/>
5. 比賽日期： 2017年9月16至17日(後備日為2017年10月7日)。
6. 比賽地點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露天籃球場。
7. 報名費： 每隊報名費港幣二百元正。(HK\$200.00)
8. 報名：
  - 8.1. 各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比賽後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。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，並由雙方自行保管。
  - 8.2. 每隊球員限報4人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。如球隊以郵寄遞交報名表，必須與本會職員確認收妥後，方得出賽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。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(如球員參加「家庭組」，可同時參加「男子公開組」或「男子U18歲組」或「女子公開組」或「女子U18歲組」。如比賽時間相撞，賽會不會另行遷就)。
  - 8.3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聯絡人)及最少三名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表指示填寫清楚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)。
  - 8.4. 各參賽球隊需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。
    - 8.3.1 填妥報名表一份(須最少三名球員)，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。
    - 8.3.2 如郵寄報名，須提供球員身份證副本，核對後將銷毀。
    - 8.3.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，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身份證副本。
    - 8.3.4 參加3.5之組別須於報名時出示有效文件以證明其親子關係。
    - 8.3.4 每隊 HK\$200.00
  - 8.5.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： 支票抬頭請寫『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』。
  - 8.6. 報名日期由 2017年8月28日(星期一)至9月4日(星期一) 5:00pm 截止。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(超過限額之球隊列作後補)
    - 親自到本會辦理報名手續者優先處理。
    - 郵寄報名者 - 在本會接獲報名函件後二十四小時內處理，敬請留意。(如資料不足，須待本會收到補充資料後再予處理。)  
\* 郵寄方式報名以8月28日郵戳開始為準，8月28日郵戳前收到之報名表恕不接受。
  - 8.7. 所有後補球員之手續必須於9月15日中午12時或之前完成。
9. 抽籤日期： 2017年9月6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舉行。

10. 比賽編排：
- 10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  - 10.2. 所有信件及賽程一律根據回地址以平郵寄出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。(球隊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，本會則不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。)
  - 10.3. 郵寄之賽程僅供參考，以本會網頁公佈為準。
  - 10.4. 最新賽程表及成績請參閱本會網頁[www.basketball.org.hk](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)。
11. 改期：
- 11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如遇特別事故，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。
  - 11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  - 11.3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  - 11.4.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，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，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。
12. 規則：
- 除下列條款外，將依據「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16」執行。
- 12.1. 每場比賽10分鐘
  - 12.2. 除比賽最後2分鐘死球、及球隊請求暫停須撥停比賽計時鐘外，餘一概不停鐘。
  - 12.3. 如球隊需要，可填報一名教練員。
13. 裁判：
-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14. 賽制：
- 初賽分組單循環制，各組初賽首名(或／及次名)進入複賽；  
複賽及決賽單淘汰制。
15. 積分：
- 球隊排名以下列原則決定，若使用第一原則後仍相同，則使用第二個原則，餘類推。
- ~~15.1. 勝者得2分，負者得1分，棄權者0分(比分為 W:0 / 0:W)。~~
- ~~15.2.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勝者為勝。~~
- ~~15.3.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又未能以15.2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相互之間的比賽結果。~~
- ~~15.4. 如又未能以15.3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平均得分最多的隊(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分數)。~~
- 15.1.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。
  - 15.2. 相互之間的比賽結果。
  - 15.3.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(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分數)。
16. 球衣：
- 16.1. 球員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，胸前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。
  - 16.2. 規定1號至99號、0及00號，不得採用其他號數，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。【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(如1號及7號)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】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
  - 16.3. 各隊須備有淺色球衣(通常指白色)及深色球衣(通常指其它顏色)各一套，全隊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。球衣顏色須以單一顏色或單一顏色為主。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，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。
  - 16.4.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  - 16.5.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(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)。
  - 16.6.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17. 出示證件：
-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外規定：
- 17.1.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雙方已登記在登記冊上之球員，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對照，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。
    - 17.1.1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、回港證。

17.1.2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、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。

18. 獎品：  
18.1. 各組別冠、亞、季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。  
18.2.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。
19. 棄權：  
19.1. 如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球衣不符 或 不足三人出場比賽（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），均作棄權論。  
19.2. 棄權一次，即被取消資格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
20. 抗議及上訴： 本賽事不設抗議及上訴機制。若有爭議，由當值監督委員當場處理。
22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  
22.1.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或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  
22.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23. 法律責任：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24. 附則：  
24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  
24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  
24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25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  
25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  
25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  
25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26. 責任聲明：  
26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  
26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  
26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27. 保險：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香港籃球總會  
總幹事 朱春生  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 
2017年9月12日修訂